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7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謝懷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捌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447,091元	113年8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63%	113年9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加計百 分之10，逾期 超 過 6 個 月 者，按左列利 率加計百分之 20計算
2	4,447,336 元	113年6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53%	113年7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每次違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	列利率加計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加計百分之20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